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106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孟原

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

施志遠律師

吳維妮律師

複代理人 賴俊嘉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41萬828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逾期不繳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怡安